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选举葛伟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选举葛伟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更换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候选人葛伟俊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李质仙、贾广华、孙宇辉

日期：2012 年 6 月 19 日